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8 号）核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电子”、“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78,000 股新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富满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5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2.20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22.19 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20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5,765,765 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28,378,000 股新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郑燕华、林素真、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银花、熊敏锐、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新岗、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肖玲和张新滢在内的 14 名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83.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62,713.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737,269.30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1、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修订议案。

5、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修订议案。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9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年1月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8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 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时间安排
T-3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周三)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预计时间表； 2、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T-2 日至 T-1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周四至周五)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2、接受投资者咨询
T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周一)	1、上午 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 12:00 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4、对拟配售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5、根据询价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T+1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周二)	1、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T+2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周三)	1、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T+3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周四)	1、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 2、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T+4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周五)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3、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5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周一)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合规意见等全套材料
T+6 日及以后	1、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L 日	1、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挂网

(二)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盘后向 143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前 20 大股东（剔除

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 18 家、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公司 8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77 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 年 5 月 20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5 月 25 日)9:00 期间内,因 1 家证券公司、16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60 个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18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20 家、保险公司 8 家、其他投资者 93 家。

2020 年 5 月 25 日(T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 询价结果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 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单申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以及晖鸿掘金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缴纳保证金放弃申购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

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共有 16 家投资机构管理的 18 个配售对象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额（万元）	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万股）	获配数量（股）
1	郑燕华	其他	无	6	24.00	5,000	208.33	208.33	2,252,252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22.19	1,000	45.07	45.07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22.20	1,000	45.05	45.05	
4	林素真	其他	无	6	22.19	1,000	45.07	45.07	
5	林素真	其他	无	6	22.35	1,000	44.74	44.74	450,450
6	林素真	其他	无	6	22.50	1,000	44.44	44.44	
7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22.20	17,000	765.77	765.77	5,225,230
8	洪银花	其他	无	6	29.00	1,000	34.48	34.48	450,450
9	熊敏锐	其他	无	6	22.30	3,000	134.53	134.53	1,351,351
10	熊敏锐	其他	无	6	23.73	3,000	126.42	126.42	
11	熊敏锐	其他	无	6	25.50	3,000	117.65	117.65	
12	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22.19	1,000	45.07	45.07	
13	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22.29	1,000	44.86	44.86	450,450
14	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22.39	1,000	44.66	44.66	
15	晖鸿掘金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22.19	1,000	45.07	-	
16	晖鸿掘金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	其他	无	6	22.29	1,000	44.86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额(万元)	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万股)	获配数量(股)
	基金								
17	晖鸿掘金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22.39	1,000	44.66	-	
18	成辉	其他	无	6	24.00	1,000	41.67	41.67	450,450
1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保险公司	无	6	22.22	1,000	45.00	45.00	450,450
20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无	6	22.30	1,000	44.84	44.84	450,450
21	李新岗	其他	无	6	23.90	3,000	125.52	125.52	1,351,351
2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23.00	1,000	43.48	43.48	450,450
23	焦贵金	其他	无	6	22.19	1,000	45.07	45.07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2.58	2,400	106.29	106.29	1,081,081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2.98	1,600	69.63	69.63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3.63	1,500	63.48	63.48	
27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2.20	1,000	45.05	45.05	
28	肖玲	其他	无	6	23.00	2,000	86.96	86.96	900,900
29	肖玲	其他	无	6	24.00	1,000	41.67	41.67	
30	张新滢	其他	无	6	23.00	1,000	43.48	43.48	450,450
合计		-	-	-	-	44,400	1,950.72	1,906.06	15,765,765

(四)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20 元/股，发行股数 15,765,765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3.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郑燕华	2,252,252	49,999,994.40	6
2	林素真	450,450	9,999,990.00	6
3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5,230	116,000,106.00	6
4	洪银花	450,450	9,999,990.00	6
5	熊敏锐	1,351,351	29,999,992.20	6
6	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450	9,999,990.00	6
7	成辉	450,450	9,999,990.00	6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450,450	9,999,990.00	6
9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450	9,999,990.00	6
10	李新岗	1,351,351	29,999,992.20	6
1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0,450	9,999,990.0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1,081	23,999,998.20	6
13	肖玲	900,900	19,999,980.00	6
14	张新滢	450,450	9,999,990.00	6
合计		15,765,765	349,999,983.00	-

本次发行获配的全部 14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富满电子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认购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核查资料，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经核查，本次参与申购的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14 家投资者，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

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4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3.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16,981.13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45,732.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4,737,269.30 元。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要求。

（六）缴款与验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14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43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20 年 6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获配的 14 家投资者，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无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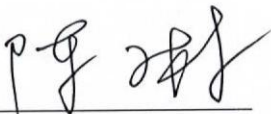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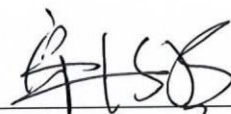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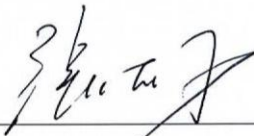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子林


宋怡然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